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何佳曇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鉅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80元，逾期未補
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
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
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
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

（下同）550,382元（含勞健保費損害7,594元、積欠工資54
2,788元）、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提繳302,175元至原
告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52,55
7元（計算式：550,382元+302,175元=852,557元），原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；惟上開請求項目除勞健保費損害
外，就積欠工資542,788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02,175元部分
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
之2即7,500元（計算式：11,250元×2/3=7,500元），故原告
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880元（計算式：11,380元-7,500元=
3,88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
繳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9 書 記 官 謝 佩 欣